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774,6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686400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475025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211375 股，需要纳税），派 7.420000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6.656863 元，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52627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6313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774,61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9,999,952 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4 月 14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4 月 1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办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送股或转增（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的 | 5,850,000 | 54.29 | 26,726,544 | 32,576,544 | 54.29 |

| | | | | | |
|---------------|------------|--------|------------|------------|--------|
| 股份 | | | | | |
| 其中：董事、监事、高管股份 | 5,400,000 | 50.12 | 24,670,656 | 30,070,656 | 50.12 |
| 个人和基金 | 0 | 0.00 | 0 | 0 | 0.00 |
| 其他法人 | 450,000 | 4.18 | 2,055,888 | 2,505,888 | 4.18 |
| 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4,924,615 | 45.71 | 22,498,793 | 27,423,408 | 45.71 |
| 股份总数 | 10,774,615 | 100.00 | 49,225,337 | 59,999,952 | 100.00 |

七、本次所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9,999,952**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95** 元。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婵

联系电话：0574-65781806

传真：0574-65781606

电子邮箱：chan.zhang@ginlong.com

地址：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